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77號

再抗告人　豐盛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惠治

再抗告人　亞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怡恩

相　對　人　張振豐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8年度司票字第79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以108年度抗字第277號駁回抗告後，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46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於10日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法院裁定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8年度抗字第277號裁定已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則再抗告之不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至109年1月6日屆滿（因109年1月5日為假日而順延1日）。然而，再抗告人遲至109年1月7日始提起再抗告，有民事再抗告狀上本院收發室章戳在卷為憑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抗告乃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劉承翰

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